

“并检大讲堂”现场普法

教您运用民法典维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见义勇为受伤,由谁承担民事责任;“好意同乘”出事故,赔偿责任谁来负……5月27日,市检察院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举办“并检大讲堂”,检察干警围绕15个社会热点问题解读民法典相关规定,教您运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

热点一:见义勇为受伤,由谁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

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热点二:父母出资的购房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8条对此作了细化规定,将婚后父母出资购房区分两种情形分别对待。一是双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二是一方

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的,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以出资来源或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由获得房屋一方合理补偿。

热点三:“好意同乘”出事故,赔偿责任谁来负?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好意搭乘的减轻责任条件,主要应具有以下三方面:必须是非营运车辆;必须是免费、无偿的搭乘(平

摊燃油费、过路费等必要成本的,不属于有偿范围);驾驶员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检察干警讲述的其他社会热点问题有:未成年人遭性侵,18岁后仍可起诉;相邻关系;居住权;有理有据,向霸座者说不;保证责任的颠覆式改变;侵犯肖像权不再以营利为要件;明确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假离婚是否无效;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如何处理;新增打印、录像两种遗嘱法定形式;取消公证遗嘱优先效力,权利处分平等自治;高空抛物。

开辟“绿色通道”方便考生办证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高三学生即将参加高考,可身份证却恰好将在考前过期,这可把一家人急坏了。5月27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开启“绿色通道”,加急办理身份证件更换业务,解决了考生的燃眉之急。

“马上要高考了,可孩子的身份证快到期了,现在换得及吗?”当天上午,市民袁先生带着儿子小袁来到鼓楼派出所户政大厅,焦急地向民警宋艳芳咨询。经了解,小袁是育英中学的高三学生,即将参加高考。前一天,小袁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在高考前恰巧过期。为了不影响高考,他赶紧来派出所找求助。

得知情况,民警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为小袁加急办理身份证件,快速帮助他完成信息采集等流程,加快审核制证速度。“放心,高考前肯定能拿到新证,请安心备考。”民警告诉小袁,省公安厅已开通中高考期间身份证件制发“绿色通道”,5月26日至30日,考生在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件业务,3个工作日内即可取证。

律师社区普法 共筑反欺凌防线

本报讯(记者 周利芳)5月22日,殷家堡社区开展预防校园霸凌普法活动,吸引了众多家长、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参加。活动中,律师走进社区,向大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大家的法治意识,共同筑牢校园防欺凌法治防线,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伊始,李建律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并结合实际案例,让大家了解未成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在情景模拟环节,李建列举大量校园霸凌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霸凌行为的表现形式,包括肢体冲突、言语侮辱、社交孤立、网络暴力等,阐述霸凌行为给受害者身心造成的长期伤害,如自卑、抑郁、厌学等,也指出霸凌者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借此警醒学生远离霸凌行为。

“发现孩子书包经常破损要警惕!”为让大家掌握应对霸凌的方法,李建律师还分享实用技巧,鼓励学生遭遇霸凌时勇敢说“不”,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保存证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提醒家长和老师要密切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和行为表现,发现问题要及时干预。

本报讯(记者 辛欣)市民刘大爷被电信诈骗分子“洗脑”,打算刷一笔大单挣快钱,向女儿借款10万元不成,准备动用自己的定期存款。女儿一听,感觉情况不妙,立即报警求助。5月27日,迎泽警方通报,在郝庄派出所民警的劝阻下,老人保住了积蓄。

5月中旬,在外地工作的太原人刘女士向郝庄派出所求助称,其父亲疑似遭遇电信诈骗,执意要去银行取钱。民警了解到,当天中午,刘大爷打电话向女儿借款10万元,但说不清楚具体用途,只是说很快就能赚回来这笔钱。察觉到不对劲,刘女士劝阻无果,果断报警求助。

根据刘女士反映的情况,民警上门进行反诈劝阻,但老人并不在家,也不接听电话。这时,刘女士提供线索,其父亲借钱碰壁后拿着存



图片来源于网络

有全部积蓄的定期存折不知去向。

民警立即驱车寻找,在迎泽大街一家银行的自助取款机前找到了老人,所幸老人不熟悉取款机的操作,尚未取出10万元积蓄。结

合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例,民警详细讲解老人遇到的刷单类行骗手段,剥开骗子精心编织的谎言,为老人避免了经济损失。

轻信平台广告 掉进网络骗局

本报讯(记者 李涛)居民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九折充话费”的广告,当即充值200元。几天过去,话费未到账,还无法退款。网格员核实,这是网络骗局。

近日,家住智诚天和园小区的王女士,向和泽苑社区网格员阎玉秀求助,称在网上充话费被骗。此前,居民看到一条低价充话费的推广视频,觉得划算,便扫

码充值。

几分钟后,有人打电话,说后台看到了充值操作,但系统有故障,这笔钱并未到账,需要用支付宝重新操作一次。王女士急忙说,自己的手机显示,刚才充值成功,并有扣款记录。对方表示不必担心,核实后这笔钱会“原路退回”,催促其再试一次。

王女士没有继续,想等退了

款再说。过了3天,话费、退款都没到账,她这才察觉不对劲。再回拨当时的“客服”电话,却打不通了。网格员了解经过后,收集转账、通话记录等证据,向平台发起投诉。

随后,网格员咨询辖区民警得知,这种“低价充话费”的套路千万别信,很多是骗局。充话费、缴燃气费等,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

长途疲劳驾驶 追尾前方货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姬某,长途驾驶7个多小时,中间只进过一次服务区,结果因疲劳驾驶,在京昆高速追尾撞上大货车。5月27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切莫疲劳驾驶。

5月19日6时30分许,高速交警六支队四大队辖区京昆高速发生一起小轿车追尾大货车的事

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驾驶人姬某,5月18日晚11时左右驾车从延安出发,到事故发生时,驾驶车辆已经7个多小时,但中间只在服务区停留休息过一次。事故发生时,姬某已十分疲惫,恍惚间追尾撞上正常行驶的大货车。最终,交警认定姬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作出罚款200元

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疲劳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预防疲劳驾驶,就要在出发前保证充足的休息,连续驾驶4小时,最少要休息20分钟。长途行车应由2人轮流驾驶,交替休息。途中感觉困倦,应尽快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